

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8)

关于长治市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长治市财政局局长 张 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含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稳字当头、

稳中求进，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迎难而上、靠前发力、主动作为，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为全市保持经济运行稳健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汇总各县区财政预算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238.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53.81亿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补助增加、新增债券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46.09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0.4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130.11%，同比增长38.5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91.81亿元，为预算（指支出预算的调整预算，下同）的90.06%，同比增长26.71%。收支相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亿元，年终结余54.28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249.66亿元，为预算的133.66%，同比增长

48.61%。其中：增值税完成 100.96 亿元，同比增长 43.3%；企业所得税完成 53.19 亿元，同比增长 142.57%；个人所得税完成 4.68 亿元，同比增长 65.68%；资源税完成 46.28 亿元，同比增长 45.76%。

非税收入完成 60.83 亿元，为预算的 117.31%，同比增长 8.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3 亿元，同比增长 8.1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0.05 亿元，同比下降 8.17%；罚没收入完成 6.05 亿元，同比增长 19.4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56 亿元，同比下降 31.4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67.71%。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含上级转移支付）

●教育支出执行 63.41 亿元，为预算的 95.83%，同比增长 13.15%。其中：普通教育支出 47.53 亿元（包括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等），职业教育支出 8.17 亿元，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及进修培训等支出 2.87 亿元。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98 亿元，为预算的 99.68%，同比增长 22.65%。其中：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6164 万元，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882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9.11 亿元，为预算的 89.3%，同比增长 15.15%。其中：文化和旅游支出 2.92 亿元，文物支出 1.77 亿元，新闻出版电影及广播支出 2.81 亿元，体育支出 6393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4.89 亿元, 为预算的 95.44%, 同比增长 20.8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3 亿元, 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4.71 亿元, 抚恤及退役安置等支出 4.93 亿元, 企业改革补助支出 8962 万元, 就业补助支出 1.85 亿元,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8.81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6.47 亿元, 为预算的 93.91%, 同比增长 29.51%。其中: 公立医院支出 7.47 亿元, 公共卫生支出 12.94 亿元,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8 亿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2 亿元,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72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25.76 亿元, 为预算的 81.26%, 同比增长 14.8%。其中: 污染防治及减排支出 16.24 亿元, 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1469 万元, 自然生态及天然林保护支出 1.59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61.02 亿元, 为预算的 90.64%, 同比增长 68.02%。其中: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3.79 亿元,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6.72 亿元,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01 亿元。

● 农林水支出执行 44.14 亿元, 为预算的 78.77%, 同比增长 20.36%。其中: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1.04 亿元, 农业农村支出 14.69 亿元, 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49 亿元, 水利支出 5.15 亿元, 林业和草原支出 5.34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63 亿元, 为预算的 91.13%, 同比增长 19.78%。其中: 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8.48 亿元,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8 亿元。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8.95 亿元，为预算的 97.92%，同比增长 26.42%；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5.17 亿元，为预算的 88.52%，同比增长 16.7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1.48 亿元，为预算的 81.18%，同比增长 58.0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行 27.68 亿元，为预算的 99.95%，同比增长 54.8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3.05 亿元，为预算的 74.86%，同比增长 2.34 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5.83 亿元，为预算的 88.78%，同比增长 55.5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1.44 亿元，为预算的 99.93%，同比增长 6.87%。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与全市预算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受县改区体制调整因素影响，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72.94 亿元调整为 93.4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123.11 亿元调整为 128.25 亿元，主要是上级专项拨款及其他补助增加、新增债券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所致。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1.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0.2%，同比增长 76.96%（考虑县改区体制调整因素，同口径增长 41.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12.71 亿元，为预算的 87.88%，同比增长 11.63%。收支相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99 亿元，年终结余 15.5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当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县级上划市级收入完成 106.92 亿元，同比增长 49.9%。

本级收入完成 14.73 亿元，同比下降 1.0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7.57 亿元，同比增长 23.2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51 亿元，同比下降 2.81%；罚没收入完成 1.43 亿元，同比增长 29.6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35 亿元，同比增长 48.59%。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含上级转移支付）

教育支出执行 15.28 亿元，为预算的 97.1%，同比增长 24.7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5561 万元，为预算的 99.48%，同比增长 24.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87 亿元，为预算的 98.68%，同比增长 2.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14.21 亿元，为预算的 97.04%，同比增长 48.1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8.22 亿元，为预算的 92.81%，同比增长 12.25%；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12 亿元，为预算的 68.14%，同比增长 7.29%；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4.42 亿元，为预算的 75.88%，同比增长 36.33%；农林水支出执行 2.52 亿元，为预算的 87.47%，同比增长 54.22%；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3.45 亿元，为预算的 99.51%，同比增长 19.74%。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7.31 亿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6.71%；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5.76 亿元，为预算的 80.83%，同比增长 15.58%；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4.8 亿元，为预算的 84.34%，同比增长 62.8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执

行 46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9.9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执行 4165 万元,为预算的 79.55%,同比增长 4.1 倍;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1.5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1 倍;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执行 46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7.44%。

3. 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02%,同比增长 6.5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59%。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947 万元,教育支出 120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9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73 万元,年终无结余。当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36.96%,同比增长 45.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06 亿元,为预算的 90.58%,同比增长 2.51 倍。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5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98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 亿元,年终结余 318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当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和省共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208.48 亿元,同比增长

13.4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80.7 亿元，同比增长 15.93%；专项转移支付 27.78 亿元，同比下降 0.22%。一般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的比重为 86.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2.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61.55%，同比下降 40.7%；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25.72 亿元，为预算的 92.34%，同比增长 16.14%。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0.43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2.3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6.01%，同比下降 76.8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3.26 亿元，为预算的 97.63%，同比下降 17.57%。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070 万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0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53.36%，同比增长 191.49%；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22.1%。收支相抵，年终无滚存结余。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38.61%，同比增长 32.37%；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89 亿元，为预算的 94.86%，同比增长 63.95%。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211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9.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86%，上级补助收入 3139 万元；支出执行 10.45 亿元，调出

3454 万元，结转下年 9817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9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6%，上级补助收入 1546 万元；支出执行 700 万元，调出 2361 万元，结转下年 1935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5.08 亿元，为预算的 108.17%，同比增长 9.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88.98 亿元，为预算的 100.93%，同比增长 8.25%。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123.18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6.66 亿元，为预算的 109.28%，同比增长 9.3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6.9 亿元，为预算的 99.61%，同比增长 8.71%。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80.87 亿元。

（五）债务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69.9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21.95 亿元，转贷各县 48 亿元，重点用于三大板块旅游公路、污水处理、水利工程、棚户区改造、职业教育和医疗等项目建设。

2022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 25.79 亿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资金，对于缓解我市到期债务的偿付压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71.14 亿元，控制在省财

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371.14 亿元之内。其中：市本级（含高新区和经开区）债务余额 220.06 亿元，12 个县区债务余额 151.08 亿元。

（六）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大会议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坚决落实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的一揽子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民生福祉稳步提升，财政改革持续深化，债务风险有效防控，为全方位推进长治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提供了有力支撑。

——全力以赴稳增长，积极财政政策落实有力。一是勤征细管，财政收入再创新高。面对疫情反复、经济下行、大规模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勤征细管、挖潜增收，财政收入实现逆势乃至强势增长，2022 年突破 300 亿元大关，提前一季度完成全年预算目标收入任务，总量创历史新高，增速创近 15 年之最，收入规模和同口径增幅排名全省第三。二是助企纾困，稳住全市经济大盘。全市共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91.38 亿元，其中：留抵退税 70.93 亿元，新增减税降费 12.21 亿元，缓缴税费 8.24 亿元。全市共为 1740 户企业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337 万元，直接减免 1233 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066.87 万元，“真金白银”助力稳住全市经济大盘。三是多措并举，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完善市对县级新兴产

业奖补政策,全年兑现新兴产业奖补资金 9.88 亿元,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融资担保补偿补贴机制,兑现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1 年度担保费补贴款 312.71 万元、风险补偿款 274.6 万元。健全股权投资体系,对投资长治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创业投资类企业,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足额拨付 188 户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4950 万元,用于“小升规”、“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双创基地”奖励,助力企业增强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

——千方百计保重点,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一是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开源节流,有保有压,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2.42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86.99 亿元,统筹财力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二是民生保障支出只增不减。全市民生支出 372.21 亿元,同比增长 29.29%。足额保障疫情防控需求,全市共计拨付抗疫资金 13.92 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三是助力深化“三大攻坚战”。市级财政统筹 2.36 亿元,支持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 15.84 亿元用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助力全市环境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市县两级政府债务率均不超过 120% 警戒线,全市消化存量暂付款 9.21 亿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坚持不懈促改革,现代财税体制加快构建。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域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打破支出固化

格局,构建该保必保、应省尽省、讲求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逐步完善,财政各项业务实现融会贯通;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增强财政抗风险能力;强化预算“全周期”绩效管理,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构建起1个工作方案、1个实施细则、若干配套管理办法的“1+1+N”全面预算绩效制度矩阵。二是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了市与县改区“一城四区”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市级财力统筹能力;整合12家县级担保机构,完成全市融资担保体系一体化运营改革,银行授信达68亿元,成为全省规模最大的市级担保公司,获省政府通报表扬;成立市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化需求为导向,实施一批效益好、质量高的项目,推进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提质、带动农民增收。三是财政“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进。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实现惠企资金直达企业,确保各项惠企纾困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实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修订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全市政府采购更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财政结算审查限额标准提高至400万元,压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多措并举强监管,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一是坚持绩效关口前移。出台《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对拟新增且需市级财政资金安排超500万元以上项目和政策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全年共评估项目124个,涉及资金158.62

亿元；选择4个民生项目实施事前绩效再评估，涉及资金5.17亿元。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出台《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对3个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进行预算压减或取消，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三是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会计监督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三公”经费等专项检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内控建设，建立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机制，形成覆盖各个管理层级的完整风险防控闭环管理。

2022年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得益于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依然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持续稳定增收基础不牢固，收支平衡依然面临较大压力；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税收持续高增长难度加大；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一些领域资金沉淀和使用碎片化问题仍需改进；支出进度不快、资金闲置浪费的情况依然存在，财政绩效管理需加大力度；个别县区隐性债务风险不可小视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强化举措，努力解决。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含高新区及经开区）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 2023 年预算安排原则

贯彻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 2023 年预算编制精神,综合考虑我市财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计划安排坚持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科学合理预计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市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发展形势,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坚持小钱小气,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坚持大钱大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大财力统筹,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重点支持推动我市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建设、市场主体倍增、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大战略。四是坚持精细化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取消压减的资金调整用于支持基层“三保”、民生保障等重点支出。五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强化法定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隐性债务问责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六是坚持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

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12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6%。作出这样的安排，既考虑了去年的高基数因素，也兼顾了今年现实可能，并与宏观经济预期指标相协调，是切合实际的。

全市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1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26.88%。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83 亿元，增长 8.03%；公共安全支出 13.95 亿元，增长 22.73%；教育支出 55.96 亿元，增长 11.77%；科学技术支出 1.68 亿元，增长 19.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5 亿元，下降 2.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8 亿元，增长 37.63%；卫生健康支出 40.87 亿元，增长 14.72%；节能环保支出 12.41 亿元，增长 20.51%；城乡社区支出 42.45 亿元，增长 61.76%；农林水支出 39.44 亿元，增长 51.42%；交通运输支出 17.27 亿元，增长 10.4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39 亿元，增长 1.31 倍；住房保障支出 12.31 亿元，增长 33.22%；预备费 6.44 亿元，增长 49.3%。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 亿元,比 2022 年完成数增长 5.22%。其中:县级上划收入 114.68 亿元,本级收入 13.32 亿元。

市本级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68 亿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8 亿元,各项结算补助 4.68 亿元),比 2022 年预算增长 51.9%。主要支出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9 亿元,增长 29.18%;公共安全支出 5.95 亿元,增长 62.67%;教育支出 14.49 亿元,增长 19.26%;科学技术支出 5855 万元,增长 1.5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6 亿元,增长 15.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亿元,增长 91.8%;卫生健康支出 17.66 亿元,增长 16.63%;节能环保支出 3.14 亿元,增长 95.76%;城乡社区支出 10.14 亿元,增长 4.48 倍;农林水支出 3.88 亿元,增长 52.17%;交通运输支出 3.96 亿元,下降 2.94%;住房保障支出 2.65 亿元,下降 4.86%;预备费 1.5 亿元,增长 87.5%。

2023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29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70 万元。

(3)高新区及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 亿元,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180 万元,教育支出 200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亿元。

2023 年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 亿元，当年财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6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42.9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9.5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5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5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48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0.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2 亿元。

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33 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93 万元，上年结转 9817 万元，收入总计 14.74 亿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7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51 万元，上年结转 1935 万元，收入总计 7986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8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35 亿元，其中，财政

补贴收入 41.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6.99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13.36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9 亿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18.8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08 亿元。预算收支相抵,当期结余 6.82 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级代编预算,待汇总各县区预算后,连同上年结转支出,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以上四本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见《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2023 年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 32.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51 亿元,专项债券 19.82 亿元。市本级留用 11.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9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 4.11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事业。转贷各县区新增债券额度 21.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6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低级别文物保护等领域建设;专项债券 15.71 亿元,主要用于污染防治、水利工程、产业园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和职业教育、医疗等项目建设。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

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收入增长和支出结构优化,统筹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推动我市加快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作出更大贡献。

(一)坚定不移壮大地方财力总量。一是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挖掘税收增长潜力,推进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加大清欠力度,严防“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提高收入征管质效,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持续做好“放水养鱼”和涵养税源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落实产业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强化财政资金资源统筹。适度扩大财政支出规模,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和有效供给,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加快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者预计年内难以执行的资金,及时收回并用于亟需支持领域。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加强直达资金、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基础设施、民生改善等领域。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核定经费,确保“三公”预算安排不超过上年度预算,年度预算执行不超过当年预算。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蕴含的重大战略机遇,紧盯政策导向和投资方向,抓住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的

有利机遇，加强向上对接，争取中央和省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等方面给予我市更多的支持，增加可用财力，为支持经济发展注入源泉活水。

(二)一以贯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按照营商环境“三无”“三可”总体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营造公平公正、优质高效、方便快捷的营商环境。顶格落实延续性减税降费政策，增强精准性、针对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认真落实市级加快复工复产和促进服务业复苏 36 条政策，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继续实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行动，支持打造乡村 e 镇、文旅康养集聚区、双创、农业龙头企业等重点平台。支持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升规”企业。支持建立涉企政策“一站式”平台，精准匹配、精准推送，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奖补资金“一键直达”。二是全力支持“两个转型”。市级新增财力重点支持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坚持把制造业主导型经济作为资源型经济转型的重要方向，突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制造业比重，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做好数字转型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支持我市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发挥财政资金政策稳投资作用，着眼于打基础、利长远，支持新建和续建项目工程，加力推进 208 国道、东南

外环快速通道改扩建工程、长丰片区棚户区改造二期工程，推动主城区扩容提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馆”项目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等，支持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四是支持推进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科技经费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引导和撬动全社会资源资本向科技创新集聚。推动构建“企业投入为主、财政支持为辅、金融增投配套”相结合的创新投入机制。深化财政科技经费分配使用机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科技攻关力度。

(三)毫不动摇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总体稳定，市本级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2.44 亿元，增长 3.2%。落实好建设农业强国各项任务，支持做好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工作。加大对产粮大县奖励，更好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落实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打好稳就业、扩就业政策组合拳，支持开展稳就业保就业十大专项行动，支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长治行动”，不断加大企业稳岗扩岗力度。加大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更高质量就业。三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全面实施全民

参保计划,着力构建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完善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至138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启动市级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工作。四是持续提升教育质量。继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标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支持长治一中、五中等8所市直学校综合教学楼、宿舍楼改造,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支持深化教育改革十大行动、课堂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五是推进健康长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三医”联动,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严格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各项要求,支持提升医疗资源保障能力。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和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支持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建设,提升市域医疗水平。

(四)持之以恒健全现代财税体制。一是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推进国防等分领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时研究出台共同事权负担比例分类分档改革方案。二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严格按照支出标准审核预算,坚决杜绝虚高虚报的预算支出;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科学安排债务规模,将政府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要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并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健全完善预决算“编制 +

批复+公开”的闭环管理模式，持续打造“阳光财政”。三是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事前评估和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扩大评价范围，稳步推进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完成30个以上重点项目和3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金额达到50亿元以上，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强化财会监督，加大财政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火墙；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继续推进电子化平台建设，推动政府采购意向早公开、全公开，加大政府采购公平性竞争性审查，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

(五)始终不渝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着力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逐步推动“三保”相关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统筹管理，确保基层“三保”不出任何问题。二是着力防范债务风险。目前，我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是部分县区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要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重点化解“非标”债务风险。积极争取将化债压力大的县区纳入县级化债试点，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稳步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建立统一的长效监管制度框架。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

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三是着力防范金融风险。密切关注本地区相关领域的风险隐患，及时向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情况，参与风险处置过程中要守住财政底线。要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用好稳定发展基金，集中各方力量攻坚不良资产处置，切实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守正创新、务实笃行，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